证券代码: 400176 证券简称: 奇信 3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 - 二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,一审判决原告姜海欧败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:姜海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股民

2、被告

名称: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、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上诉人姜海欧与被上诉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,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赣 01 民初 168 号判决,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连带赔偿姜海欧投资差额损失 18393.75 元,佣金和印花税 36.79 元,合计 18430.54 元。
- 2、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- 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 - 一审判决驳回姜海欧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398元由姜海欧承担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二审判决驳回姜海欧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,二审案件受理费 261 元由上诉 人姜海欧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案为首例证券虚假陈述二审案例,原告败诉,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 生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积极应对此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4) 赣民终 3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